



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2013年6月4日至13日，波恩

议程项目 3

执行第 1/CP.17 号决定的所有内容

执行第 1/CP.17 号决定的所有内容

联合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回顾了第 1/CP.17 和第 2/CP.18 号决定。
2. 特设工作组回顾了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结论¹，商定除了将与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以及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同时举行的届会之外，还需要至少在 2014 年举行一届会议，并进一步商定在第二届会议第三期会议期间重新审议是否需要举行更多届会这一问题。
3. 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为 2014 年上半年额外举行的一届会议落实合适的会议地点，并为 2014 年下半年探索可能的备选办法。特设工作组认识到，此种预定可能会引起取消费用。
4. 在工作流程 1 之下，特设工作组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结论的基础上，于 2013 年 9 月 1 日之前提交进一步材料。²
5. 在工作流程 2 之下，特设工作组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就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结论³ 和 2014 年工作计划所涉进一步活动，在 2013 年 9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进一步材料。

¹ FCCC/ADP/2012/3, 第 21 段。

² FCCC/ADP/2012/3, 第 29 段。

³ FCCC/ADP/2012/3, 第 31 段。

6. 在以上第 4 和第 5 段提及的提交材料中，缔约方似可进一步探索和阐述具体主张和建议。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这些提交材料。
7. 特设工作组回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结论，⁴ 请继任联合主席借助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材料，提出一种均衡、有所侧重、较为正式的工作方式，供特设工作组在定于 2013 年 11 月在波兰华沙举行的会议上审议。
8. 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在考虑到提交材料的前提下，编写并在 2013 年 10 月 30 日之前提出以下两份技术文件，以便为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指导：
 - (a) 一份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结论⁵ 请求编写的技术文件(第二版)⁶；
 - (b) 一份技术文件(第一版)，对就根据气候变化影响的不同驱动因素采取的适应行动的代价、益处和机遇，包括适应和减缓之间的关系提交的材料进行汇编。
9. 特设工作组进一步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公约》之下的机构、机制和安排的任务及工作进展情况汇编，以便为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指导，包括在联系方面。
10. 特设工作组请联合主席根据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的讨论情况，自行负责编写一份进展说明，并向缔约方提供该说明供参考。
11.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根据以上第 2、3、8 段和第 9 段的规定开展活动涉及的概算问题。
12. 特设工作组请有能力的缔约方为本结论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提供补充资金，这些行动将视资金备有情况而开展。

⁴ FCCC/ADP/2012/3, 第 24、28、30 和 32 段。

⁵ FCCC/TP/2013/4。

⁶ FCCC/ADP/2012/3, 第 31 和 33 段。